

拥军优抚项目广播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拥军优抚项目广播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经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ZQZB-BJ-2405001-01（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比选/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北京市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服务内容

（1）广播线上传播：推出定制30分钟以内广播节目《双拥书场》，节目在FM87.6北京文艺广播13:00-13:30播出，服务期限内共60期。播出周期及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具体执行。

（2）新媒体传播：配合《双拥书场》广播节目，在北京文艺广播官方微博开设

“双拥书场”微博话题，在首页醒目位置全年展示，微博推送及运营维护与广播节目同步进行，及时发布广播节目音频及图文信息等内容；同时在北京文艺广播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广播节目音频及图文信息等内容。

(3) 互联网音频平台内容发布。在包括但不限于听听 FM、喜马拉雅或蜻蜓 FM 等新媒体平台成系列上架《双拥书场》内容，保持固定频率更新，吸引全网听众收听。同时，在北京文艺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号召粉丝前往互联网音频平台收藏收听，让内容通过相关软件平台持续传播，具体更新频率和信息发布不少于 60 次。

(4) 全年重要节日互动宣传：在 FM87.6 北京文艺广播《我们的歌》、FM97.4 北京音乐广播《你的故事我的歌》节目播出 1 分钟口播资讯+歌曲推荐，每档节目 15 期，全年共 30 期。重点围绕 8.1 建军节、9.3 世界反法西斯暨抗战胜利纪念日、9.30 烈士纪念日、11.11 空军纪念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具体时间及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具体执行），开展暖心祝福（口播资讯）+点歌赠歌（歌曲推荐）宣传。

4、服务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工作实际，围绕全市双拥活动开展退役军人工作，采取线上广播、线下互动、重大节日重点策划、新媒体二次传播等方式，打造受众面广、题材聚焦、传播力强的双拥宣传新高地，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 关于本合同第 3 条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发布信息内容、口播资讯内容、宣传歌曲名称等，乙方在播出发布前三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图文材料等，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再次确认。

(3) 合同终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容的全部音视频成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不含有如下方面的内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信息和内容；宣扬暴力、犯罪、战争、恐怖主义、军国主义、纳粹思想、民族仇恨等的信息和内容；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涉及政治敏感性、宗教性问题；黄色、



淫秽、低级、下流的信息和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的信息和内容；其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信息和内容；其他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信息和内容。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制作成品、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永久属于甲方独有，乙方不可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059,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首付款，即人民币1,235,4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录制完成并播出第一期节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期款，即人民币617,7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即人民币205,9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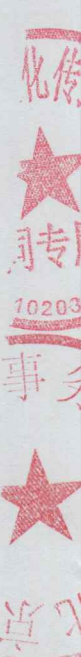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7、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认可。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取消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取消合同前



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或者产生任何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在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违约如需采取补救措施，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且确认相应的补救措施方案，才被视为本条所指的“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章）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法人代表：苗立峰	法人代表：郑金诗
委托代表：杨树旺	委托代表：王婷婷
电话：59865155	电话：85013199
传真：59865158	传真：85013191
邮编：100029	邮编：100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94965308Y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11房间

联系电话：010-60417181

成交通知书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拥军优抚项目广播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ZQZB-BJ-2405001-01），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059,000.00

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请与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